

鄱陵县人民法院

鄱陵县司法局

鄱法〔2019〕22号

关于在人民法院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积极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公正、高效、便捷、经济的纠纷解决途径，现就在鄱陵县人民法院设立派驻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以下简称人民调解工作室），提出如下意见。

一、人民调解工作室的设立

第一条 鄱陵县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由县人民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员协会派驻的人民调解工作室，专门从事民事纠纷调解等工作。

具备条件的派出人民法庭也可以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

第二条 人民调解工作室的设立由县司法局会同县人民法院协商进行，人民法院应当为人民调解工作室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等，并在显著位置悬挂“鄱陵县人民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协会）驻鄱陵县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的标牌。

第三条 人民调解工作室常驻人民调解员原则上不少于两人。

第四条 县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公示人民调解工作室人民调解员基本情况、业务专长等，供当事人了解、选择。

二、人民调解员的选聘

第五条 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要高度重视驻法院人民调解员的选聘，按照正规化要求，选好配强人民调解员，将人民调解工作室打造成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基地。

第六条 选聘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将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任职条件，并能够保证常驻人民调解工作室工作。

第七条 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共同研究提出驻法院的人民调解员选聘方案，经县人民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员会)或人民调解员协会聘任后，颁发聘书，统一管理。

第八条 人民调解员的聘期一般为 3 年，聘期届满后可以续聘。

第九条 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可根据人民调解工作室的需要，向社会公开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选聘可以在群众推选、相关单位推荐和公开考试的基础上进行，也可以直接聘任。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协商，也可以选聘若干兼职人民调解员参与驻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的调解工作。

第十一条 要注重优先从公证员、仲裁员、医生、教师、专家学者等社会专业人士和退休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安民警、司法行政干警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退休人员中选聘人民调解员。

第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派驻的人民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员协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形严重的，应当解聘：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五条所列情形的；

第十八条 人民调解工作室在调解纠纷时，根据案件需要，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请其他人民调解组织协助调解，也可将案件委托更具条件的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进行调解。第十九条 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纠纷不得收取任何用。

第二十条 人民调解工作室主持调解应当在受理后 30 天内完成，如在规定期间内不能调解结案的，应当终止调解。经双方当事人申请，并征得人民法院同意的，可以将调解的期限适度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人民法院立案后委托调解的，调解期间可以不计入审限或扣除审限。

第二十一条 人民调解工作室应当积极主动地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对达成协议的，应当积极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并将结果反馈人民法院；未达成调解协议或调解终止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办理诉讼立案手续，符合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登记立案。

第二十二条 人民调解工作室受理的所有案件应当在《驻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登记表》上进行登记。调解成功的案件，主持调解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及时将案件录入河南省司法行政基层信息管理平台 and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按照司法部统一的文书格式制作调解卷宗存档。

四、人民调解协议的确认

第二十三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工作室公章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后，除本意见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外，人民法院不得再将当事人的纠纷作为案件进行立案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达成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

(2)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活动，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

人民法院认为人民调解员有不适宜在驻法院人民调解工作情形的，可以要求或通知驻派的人民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人民调解员协会进行调换。拒绝该人民调解员到驻法院人民调解工作室工作的，要向派驻的人民调解组织及主管的司法局说明理由。

三、人民调解工作规范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在立案接待时，诉讼服务中心应向当事人宣传人民调解的优势、特点，告知诉讼风险，对一些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民事纠纷，在立案前主动引导当事人选择到人民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对婚姻家庭等家事案件以及其他标的额小，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也可以直接要求当事人到人民调解工作室先行调解。对当事人同意，符合委派调解规定的案件，人民法院也可以委派其他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第十四条 对于不符合起诉条件但属于人民调解范围的民间纠纷，可以向当事人释明后将案件直接转至人民调解工作室进行调处。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受理后，经征得当事人同意可委托人民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不成的，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理。

第十六条 适用速裁机制的案件，除法律规定不能调解的外，可以在开庭前由人民调解员开展先行调解，或在审理中委托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法院应当及时审判。

第十七条 人民调解工作室收到人民法院移送的案件后，应及时指定一名人民调解员，或由当事人协商选定的人民调解员负责调解。对于较为复杂或者当事人要求由两名以上人民调解员共同解决的纠纷，可以由两名以上人民调解员调解，并确定一名人民调解员主特。

第三十二条 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负责对驻法院人民调解员的季度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驻法院人民调解员评先评优、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对驻法院人民调解员的考核主要包括调解能力、个人品德、调解案件数、调解成功率、调解文书质量等。

第三十三条 人民调解员协助人民法院调解疑难、复杂或者重大群体性纠纷成效突出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对人民调解员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三十四条 县人民法院和县司法局应根据相关规定共同向财政部门申请人民调解工作室工作经费、驻法院人民调解员的聘用经费和调解案件补贴经费，纳入县司法局预算，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五条 人民调解工作室所有案件均应纳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司法局要积极引导派驻法院人民调解员参与等级评定，并将驻法院人民调解员纳入评先表彰范围。

第三十七条 县司法局要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人民法院要抽调业务骨干，积极参与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帮助提高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和调解技能。

第三十八条 县人民法院与县司法局建立沟通联系与协调机制，定期开展工作交流，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7月18日

同向人民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要建立司法确认“绿色通道”，应当自接到申请 7 日内依法予以审查并作出是否确认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人民调解协议内容涉及身份关系的，当事人各方以向人民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出具民事调解书，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于 7 日内出具民事调解书。

第二十七条 人民调解协议具有给付内容的，当事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申请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人民调解协议中，具有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内容的，债权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发出支付令，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逾期不履行支付令的，经权利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持经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后达成的已经生效的人民调解协议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进行审查，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

五、对人民调解工作室的指导、管理和保障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可以推荐资深法官、专职调解员、特邀调解员、人民陪审员进入司法行政机关建立的人民调解咨询专家库。人民调解工作室在调解案件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咨询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和调解建议。

第三十一条 驻法院人民调解员的日常管理由所在人民法院负责。人民调解员应当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上班期间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